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恭喜您通過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提醒您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以下報名步驟，方可視同報名成功（各步驟操作細節請詳閱本通知）。如因時間延誤致喪失應考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異議。

網路報名

成功繳費

資料上傳

註：**音樂系考生**除了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必須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上傳境外學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外（無須繳費），其餘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音樂系考生無須報名及繳費**。

本校資訊

博愛校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天母校區：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2

傳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pei.edu.tw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3>

大學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網址 <https://www.cac.edu.tw/apply111/index.php>

大學甄選委員會洽詢電話：(05) 2721799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諮詢電話	1
報名繳費暨資料上傳流程圖示	2
壹、甄試報名	4
一、網路報名	4
二、報名注意事項	4
三、防疫應變措施	4
四、本校招生系統報名資料填報畫面	5
貳、甄試繳費	5
一、繳費說明	5
二、費用減免	6
三、退費申請	7
參、資料上傳(勾選)	7
一、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7
二、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	8
三、注意事項	8
肆、報名結果查詢	9
一、資格審查	9
二、應考注意事項	9
伍、甄試時段調整申請	9
一、申請方式	9
二、學系聯絡方式	9
陸、錄取公告、成績單下載及成績複查	9
一、榜示日期	9
二、成績查詢及下載	9
三、成績複查	9
柒、甄選委員會志願序登記與統一分發	10
一、志願序登記	10
二、統一分發	10
三、注意事項	10
附件一、第二階段指定甄試報名及其他常見問題	12
附件二、學系(組)聯絡資訊表	15
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	16
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	17
附件五、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8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0
附件七、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21

重要日程表

辦理單位	日期	試務項目
臺北市立大學	3/31(四)	公告甄試通知
	4/1(五)	學系(組)公告備審資料指引
甄選會	5/5(四)~5/10(二) (每日9:00~21:00)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 <u>甄選委員會</u> 網站。
臺北市立大學	5/4(三)9:00~5/10(二) 15:30止	至本校【 招生系統 】進行以下步驟 1.網路報名 2.繳費(限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網路銀行轉帳及台北富邦銀行臨櫃) 3.上傳(繳費證明、報名費減免及境外學歷證明文件)。請務必自行至【 招生系統 】中【繳費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5/4(三)9:00~5/10(二) 15:30止	面試時段調整(依各學系簡章分則及相關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5/13(五)12:00	1.資格審查公告,開放列印准考證(本校【 招生系統 】) 2.學系(組)公告「甄試應考須知」(17:00以前)
	5/13(五)12:00~ 5/17(二)12:00止	至本校【 招生系統 】申請退費
	5/21(六)、5/22(日)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6/1(三)	第二階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名單公告
	6/2(四)	1.甄試總成績單寄發 2.申請成績複查(17:00以前)
甄選會	6/9(四)~6/10(五)止 (每日9:00~21:00)	志願登記
	6/15(三)9:00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諮詢電話

諮詢項目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繳費(含上傳證明)、報名費減免、考生交通住宿費補助、境外學歷、報名資格查詢、成績複查、校園防疫等相關問題	招生組	02-23113040 轉 1152
報考學系(組)甄試時間、面試時段調整、面試試場	各學系	請參閱本通知 附件二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登記志願序、放棄入學	甄選委員會	05-2721799
錄取通知、註冊事宜、學雜費	註冊組	02-23113040 轉 1121
宿舍、就學貸款	學務處	02-23113040 轉 1212

報名繳費暨資料上傳流程圖示

網路報名



1. 開啟瀏覽器搜尋「臺北市立大學」，進入本校首頁，點選右上方「menu」。



2. 點選畫面上方「招生資訊」進入招生組網頁。



3. 點選左方「申請入學」選項。



4. 點選左方「招生系統」。



5. 點選「開始報名」進行報名資料填報。

繳費

招生項目名稱 報名起迄時間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

6. 報名完成後進入「相關報表列印」列印繳費單並進行繳費，繳費方式詳閱「貳、甄試繳費」。

相關報表列印 繳費狀況查詢

招生項目名稱 報名起迄時間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

7.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自行至「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成功。

繳費單樣張

繳費單備註欄位有「銀行代碼」及「繳費帳號」(16碼之虛擬帳號，一個帳號對應一個考生)，報考兩個學系考生兩張繳費單帳號皆不同，請分別繳款。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繳費單	繳費日期：111年5月4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
報名費：1,200元	繳費地點：繳費中心
繳費帳號：212010000629121	繳費金額：1,200元

備註：1. 繳納日期：111年5月4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
 2. 繳費方式：(1)全省台北富邦銀行 (2)ATM
 3.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招生組 電話：(02)211-3040 分機1151、分機1152、分機1153
 ATM繳費：銀行代碼012(台北富邦) 帳號：212010000629121

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繳費證明、報名費減免及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等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招生項目名稱 報名起迄時間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

開始報名 修改報名資料 **上傳文件** 相關報表列印 繳費狀況查詢

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考生**審查資料**請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並完成確認

111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 聽障生 免英聽檢定 篩選結果查詢 **審查資料上傳** 各校榜單連結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壹、甄試報名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三) 9:00 至 111 年 5 月 10 日 (二) 15:30 止。

(二) 報名網址：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專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p/404-1033-90027.php?Lang=zh-tw>

點選「[申請入學](#)」招生專區網址-點選【[招生系統](#)】-點選【[開始報名](#)】。

(三) 報名流程：請參閱本通知第 2 頁「[報名繳費暨資料上傳流程圖示](#)」。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以下步驟，始為完成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流程。**

1. **網路報名**：至本校【[招生系統](#)】報名。

2. **成功繳費及上傳證明文件**：繳費成功後請將繳費證明、報名費減免及境外學歷證明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3. **審查資料寄送本校**：指 DVD、實體作品集等無法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之資料，須採限時掛號方式於 5 月 10 日 (二) 前寄送(以郵戳為憑，含截止當日)或須「寄達」，依各系組分則規定。如學系未能於考前收到，責任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甄選會**：考生審查資料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並確認。

(二) 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請務必詳實查填並核對報名資料後再確認送出，以免考生權益受損。

(三) 今年應屆畢業生填寫學歷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則請填 111 年 6 月。

(四) 欲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請務必記得**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選項別**，並**上傳證明文件**。

(五) 報名完成後請至【[招生系統](#)】-點選【[相關報表列印](#)】-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繳費，繳費完成後請自行至【[招生系統](#)】-點選【[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成功與否。

(六) 同時報考本校兩學系(組)者，請各別填寫報名資料後再列印繳費單。**報考不同學系(組)繳費單之帳號不同**，請分別列印並分別繳款。

(七) **報考本校以兩學系(組)為上限**，完成網路報名且選填學系(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學系(組)。

※註：音樂學系考生無須進行網路報名、繳費及資料寄送；但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需先至本校招生系統報名，並將相關證件影本於 111 年 5 月 10 日 (二) 15:30 報名截止前上傳本校【[招生系統](#)】。

三、防疫應變措施

相關疫情防治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 (<https://www.cdc.gov.tw/>)。

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最新消息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index.php>)。

四、本校招生系統報名資料填報畫面

報考系所：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

* 姓名：

* 連絡電話1： -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2： -

* E-Mail：

* 報考學歷(力)： 一般學歷 同等學力 境外學歷

畢業年月：年 月

一般學歷：
 ※ 請於第二格中輸入關鍵字查詢(例:市立建國中學 請輸入"建國"或"建"後，按查詢鈕。
 即可至小視窗中挑選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 申請報名費優待：
 不申請 申請(須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子女

申請特別試場應試：
 否 是(須附證明文件)

* 監護人： 關係： 關係：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

貳、甄試繳費

一、繳費說明

繳費時間自**111年5月4日(三) 9:00**至**111年5月10日(二) 15:30**止。請考生依據不同報考學系(組)繳費單上之個別繳費帳號(共16碼)，依下列方式擇一進行繳費，**恕不接受現場繳費。**

繳費方式	說明
台北富邦銀行 臨櫃繳款	1. 持「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2. 完成後請上傳繳費證明檔案(PDF)至本校【 招生系統 】。
自動櫃員機 ATM、網路銀行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轉入帳號：依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6 碼。 (3) 繳費金額：依「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規定。 ※註：請確認金融卡具轉帳(含跨行)功能，如未申請非約定轉帳則無法採用轉帳繳費，請務必於轉帳後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或交易成功，完成後請上傳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至本校招生系統。

二、費用減免

(一) 減免規定：

1. 考生若無大學甄選委員會減免註記之身份資格，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減免，若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
2. 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政匯票方式補繳，匯票請郵寄至本校博愛校區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另請先將匯票影本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招生組（傳真 02-23146811；[招生組信箱 ad@utapei.edu.tw](mailto:ad@utapei.edu.tw)）。
3. 逾期未補繳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無法進行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註：郵局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二) 減免類別：

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份別	減免金額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111年度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 (指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三)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考生，本校補助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往返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日住宿費，採「先行墊付→檢據核銷→事後匯款」方式辦理。請於應試後檢附票根或收據，並填妥「[附件七、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於111年5月27日(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申請。

(四) 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欲申請本校設有弱勢優先錄取之學系(心諮系、學材系、英語系、公共系、史地系、數學系、資料系、城發系、都經系、衛福系、運健系)，皆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2.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流程，取消參加本校二階甄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退費申請

- (一) **申請日期**：請依本通知之「[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辦理。
- (二) **申請資格**：考生繳費後，因「審查資料未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或經審核後不符報考資格」者，考生得申請退費（含溢繳報名費者），報名費將扣除行政管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退還。考生如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後，因甄試日期與他校重疊，以致個人決定無法參加本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恕無法申請退費。
- (三) **申請方式**：於退費申請開放期限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並上傳退款存摺封面。

參、資料上傳（勾選）

一、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上傳時間自 111 年 5 月 4 日（三）9：00 至 111 年 5 月 10 日（二）15：30 止。須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之資料如下說明：

- (一) **繳費證明**：[ATM 交易明細表掃描檔案](#)、[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畫面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 (二)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111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符合減免身份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三)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以國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上傳證件影本與[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附件六）。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述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述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及切結書（附件六）。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述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繳交[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四) **上傳格式與件數**：上傳請以 PDF 檔案格式 1 件為主，如須上傳多項資料，如繳費證明、報名費減免等，[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二、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

考生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審查資料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為利考生熟悉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於**111年4月14至20日（每日9時至21時）**提供**測試系統供考生實作演練**，考生登錄後可提前檢視並核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請考生多加利用。

- (一) **上傳（勾選）日期**：111年5月5日（四）9：00至111年5月10日（二）21：00止。
- (二) **上傳網址**：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apply111/index.php>）
- (三) **繳交項目**：請參閱「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可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申請入學](#)專區下載）。
- (四) **檔案格式**：審查資料依學系（組）要求之項目，依各大項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

三、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網路連線等各種因素，**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審查資料上傳問題請洽詢**甄選委員會**，連絡電話（05）2721799。**未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確認作業視同報名不成功**，請考生務必留意，以免報考權益受損。
- (二) **甄選委員會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如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檔案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 (三) **本校學系（組）校分則規定之審查資料請以「勾選上傳」方式至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若於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 (四) 非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之資料
 1. 無法上傳之DVD作品集或實體作品，請依報考學系（組）所在校區位置，郵寄至學系辦公室。
 2. 繳費收據。
 3. 以境外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 (五)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已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毋須寄送，**無法上傳之DVD作品集、實體作品等才需郵寄**。
須於111年5月10日（二）前列印本通知**附件三、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封面」，以限時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或須「寄達」，依各系組分則規定。
- (六) 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境外學歷審查不合格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二階甄試資格。
- (七) **為維本項招生考試公平，考生不得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審查資料內容。**

肆、報名結果查詢

一、資格審查

於 111 年 5 月 13 日 (五) 12:00 起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點選【資格審核結果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即可查詢是否報名完成與通過資格審查。

二、應考注意事項

- (一) 各學系(組)將於 111 年 5 月 13 日 (五) 17:00 前在各學系(組)網站公告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應考須知，請考生務必事先查詢甄試當天是否需準備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料與確定考場校區位置。考試流程依各系規定，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地點應試，以缺考論處，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參加本校二階段甄試時務必攜帶有效期限內且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伍、甄試時段調整申請

一、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日期：自 111 年 5 月 4 日 (三) 9:00 至 111 年 5 月 10 日 (二) 15:30 止向報考之學系(組)提出申請。如學系(組)另有規定之申請時間，請務必依各別學系(組)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依報考學系(組)規定方式(例：電話、傳真或是 Email 方式)申請，並於提出申請後務必電話聯繫學系(組)確認送出申請。

二、學系聯絡方式

詳請參閱本通知[附件二、學系\(組\)聯絡資訊表](#)。

陸、錄取公告、成績單下載及成績複查

一、榜示日期

111 年 6 月 1 日 (三) 於本校招生組網站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錄取名單(僅公告學測准考證號)。並於 111 年 6 月 2 日 (四) 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二、成績查詢及下載

- (一) 申請時間：請於榜單公告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四) 17:00 前於【[招生系統](#)】進行成績單之網路查詢及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程序：請至【[招生系統](#)】-【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進行成績單查詢及下載。

三、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時間：請於榜單公告起至 111 年 6 月 2 日 (四) 17:00 前於【[招生系統](#)】進行

網路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程序：

1. 請至【[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申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再點選欲申請複查之考科等相關資料辦理成績複查申請。
2. 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柒、甄選委員會志願序登記與統一分發

一、志願序登記

- (一) 登記日期：111年6月9日(四)9:00起至111年6月10日(五)21:00止。
- (二) 登記程序：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期限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登記志願」後，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二、統一分發

- (一) 分發日期：111年6月15日(三)9:00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公告分發結果。
- (二) 錄取通知：本校註冊組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寄送紙本錄取通知。

三、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及不足額錄取之缺額，納入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 (二) 經錄取考生，如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備註：簡章或本通知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最新法令辦理。

附 件

附件一、第二階段指定甄試報名及其他常見問題

一、音樂系考生相關問題

- Q1 我是音樂系考生，需要進行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嗎？
- 音樂系考生報名及繳費說明如下列：
1. 以一般學歷報考者，無須至招生系統報名及繳費。
 2.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必須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上傳境外學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無須繳費）。
- Q2 音樂系考生第一階段放榜後須要做什麼程序呢？
- 音樂系考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後，請依據本通知「[重要日程表](#)」，留意以下程序
1. 靜候本校第二階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名單公告。
 2. 請於規定期限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3.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二、報名、繳費階段

- Q1 報名資料送出後，發現資料輸入錯誤怎麼辦？
1. 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簽名後傳真至 02-23146811 或掃描後寄至 ad@utapei.edu.tw，傳真或寄件後請再電話確認，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
- Q2 我有報名 2 個學系（組），為什麼繳費單列印只看到 1 個學系（組）的繳費單？
- 考生若報名 2 個以上學系（組），不同學系（組）的繳費單在各報考學系（組）【相關報表列印】中的繳費單皆會同時出現，不論點選哪個學系的繳費單檔案，請將繳費單畫面右側的捲軸向下拉，即可看到報考其他學系（組）的繳費單。
- Q3 要怎麼繳報名費？學校怎麼確定費用是我繳的而非其他考生？
1. 考生報名完成後即可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列印繳費單，並至台北富邦臨櫃、ATM 繳費或網路銀行繳費（請選擇轉帳功能）。本校不受理現金繳費。
 2. 本校繳費單上產生之虛擬帳號是獨立對應個別報名考生，可供學校查詢考生是否完成繳費。
- Q4 我怎麼知道是否繳費成功？
- 請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欄位顯示「已繳費」。
- Q5 用 ATM 繳費或是用網路銀行繳費沒有印交易明細表，怎麼證明有繳費？
1. 請先確認餘額是否有扣款成功。
 2. 請於轉帳後隔日下午 2 時候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狀況。
 3. 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中「是否繳費」欄位「已繳費」螢幕畫面截圖亦可作為繳費證明。惟建議交易明細請截圖保存，以茲證明。
- Q6 轉帳繳費後發現帳號輸入錯誤怎麼辦？
- 一、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
 - 二、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表，敘明報名之系組，盡速將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傳真至 02-23146811 或掃描後寄至 ad@utapei.edu.tw，傳真或寄件後請再電話確認，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

Q7 轉帳繳費後發現金額錯誤
怎麼辦？

1. 報名費少繳：

(1)請填寫資料更正申請表，敘明原因，盡速將申請表及繳費證明聯傳真至 02-23146811 或掃描後寄至 ad@utaipei.edu.tw，傳真或寄件後請再電話確認，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

(2)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政匯票補繳差額，匯票抬頭為「臺北市立大學」，匯票請郵寄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

(3)如未繳費(非少繳)者本校不受理匯票繳款，一律以未完成報名處理。

2. 報名費多繳：

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退費處理】填寫退費申請，惟本校依簡章規定扣除手續費 200 元後，餘額再退還考生。

Q8 我有申請退費，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收到退款？

退款時程將統一於申請截止日後，確認所有申請退費之考生皆上傳正確退款資料後一併辦理。因需校內收帳及出帳等行政作業，約需 2-3 週時間完成退款，並匯入考生提供之帳戶。

三、資料上傳階段

Q1 報名完成後要上傳什麼資料？上傳到哪邊？

1.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甄試報名完成後，需要分別將繳費單據、報名費減免及境外學歷等證明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另考生之備審資料則是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網站。

2. 上傳程序、上傳期限及詳細說明請參閱本通知參、資料上傳（勾選）。

Q2 來不及在規定期限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可以補繳嗎？

1.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於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時間為 5 月 5 日（四）上午 9 時至 5 月 10 日（二）下午 9 時止。

2. 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統即行關閉。無法補上傳，學校亦無法受理親送補件等要求，請考生特別留意，避免考試權益受損。

Q3 我不清楚該繳交什麼樣的資料至甄選委員會？

1. 請依考生報考學系（組）簡章分則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

2. 另報考學系（組）於學系網頁公告之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會詳細說明繳交資料之內容與方向，請同步參考。

3. 如對報考學系（組）需繳交的資料仍有疑問，敬請聯絡學系，聯絡方式請參閱本通知「附件二」。

四、甄試及放榜階段

- Q1 面試時段何時公告？公告在哪？
1. 面試時段由招生學系（組）公告，學系（組）聯絡方式請參閱本通知「[附件二](#)」。
- Q2 我想要申請面試時段的調整，請問要跟誰申請，怎麼申請？聯絡方式為何？
1. 面試時段是由報考學系（組）安排，考生如欲申請時段調整，請洽詢報考學系（組）助教。
2. 學系（組）聯絡方式請參閱本通知「[附件二](#)」。
- Q3 面試時間與他校衝突，經調整後還是無法配合，我可以申請退費並取消面試嗎？
1. 如在報名期間，考生欲申請取消報名及面試，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填妥傳真至 02-23146811 或掃描後寄至 ad@utapei.edu.tw 申請辦理。
2. 如考生已通過資格審查，依本通知退費申請規定：甄試日期與他校重疊，以致個人決定無法參加本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恕無法申請退費。
- Q4 面試需要再另外準備審查資料帶至試場嗎？
- 是否需要或可以另外準備相關資料至面試試場供委員參閱，請與報考學系（組）確認；惟為維本項招生考試公平，考生不得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審查資料內容。
- Q5 面試所需的准考證在那邊列印？准考證一定要彩色列印嗎？
1. 本校不會寄發第二階段指定甄試之紙本准考證，請至【[招生系統-准考證列印](#)】列印准考證後，並攜帶有效期限內且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應試。
2.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甄試之准考證可以採黑白列印，無需貼照片。
- Q6 學校的錄取名單上有看到我的名字（含正、備取），請問這表示我已錄取（有機會錄取）嗎？
-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放榜後，正、備取考生皆須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登記志願」，登記就讀志願序，並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Q6 要怎麼申請成績複查？
1. 請至【[招生系統-成績複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再輸入欲申請複查之考科等相關資料辦理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書審、面試或其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或面試，亦不得要求回覆審查標準。

附件二、學系（組）聯絡資訊表

代碼	學系(組)名稱	校區	甄試日期	系所網址	聯絡資訊
035012	教育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313 (請洽黃助教) E-mail: yulhuang@utapei.edu.tw
035022	特殊教育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113 (請洽郭助教) E-mail: spec@utapei.edu.tw
035032	幼兒教育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212 (請洽王助教) E-mail: kid@utapei.edu.tw
035042	心理與諮商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383 (請洽蔡助教) E-mail: counsel@utapei.edu.tw
03505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422 (請洽范助教) E-mail: Lmd@utapei.edu.tw
035062	中國語文學系	博愛	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413 (請洽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035072	英語教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612 (請洽陳助教) E-mail: english@utapei.edu.tw
035082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甲組)				
035092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乙組)				
03510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552 (請洽何助教) E-mail: public@utapei.edu.tw
035112	歷史與地理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512 (請洽張簡助教) E-mail: socia@utapei.edu.tw
035122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3153 (請洽楊助教) E-mail: envir2@utapei.edu.tw
03513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3112 (請洽賴助教) E-mail: msoffice@utapei.edu.tw
03514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035152	數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1913 (請洽劉助教) E-mail: math@go.utapei.edu.tw
035162	數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5172	資訊科學系	博愛	/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362 (請洽劉助教) E-mail: cs@go.utapei.edu.tw
035182	資訊科學系(APCS 組)				
035192	城市發展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3111 (請洽陳助教) E-mail: ronaldo1707@utapei.edu.tw
035202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天母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3107 (請洽黃助教) E-mail: duimm@utapei.edu.tw
035212	衛生福利學系	天母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3104 (請洽洪助教) E-mail: dhw@utapei.edu.tw
035222	音樂學系	博愛	/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6135 (請洽吳助教) E-mail: yhwu@utapei.edu.tw
035232	音樂學系(公費生)				
035242	視覺藝術學系	博愛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6113 (請洽連助教) E-mail: art@utapei.edu.tw
035252	體育學系	天母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613 (請洽許助教) E-mail: hsyab@utapei.edu.tw
03526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天母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6802 (請洽李助教) E-mail: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035272	運動健康科學系	天母	5/21-5/22	CLICK HERE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6402 (請洽許助教) E-mail: joehsu70@utapei.edu.tw

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

(有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須寄送者，才需列印本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人：

連絡電話(行動)： (宅)： -

報考學系(組)：

學測准考證號：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_____ 學系收

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

(有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須寄送者，才需列印本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人：

連絡電話(行動)：

(宅)： -

報考學系(組)：

學測准考證號：

1111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_____學系收**

附件五、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 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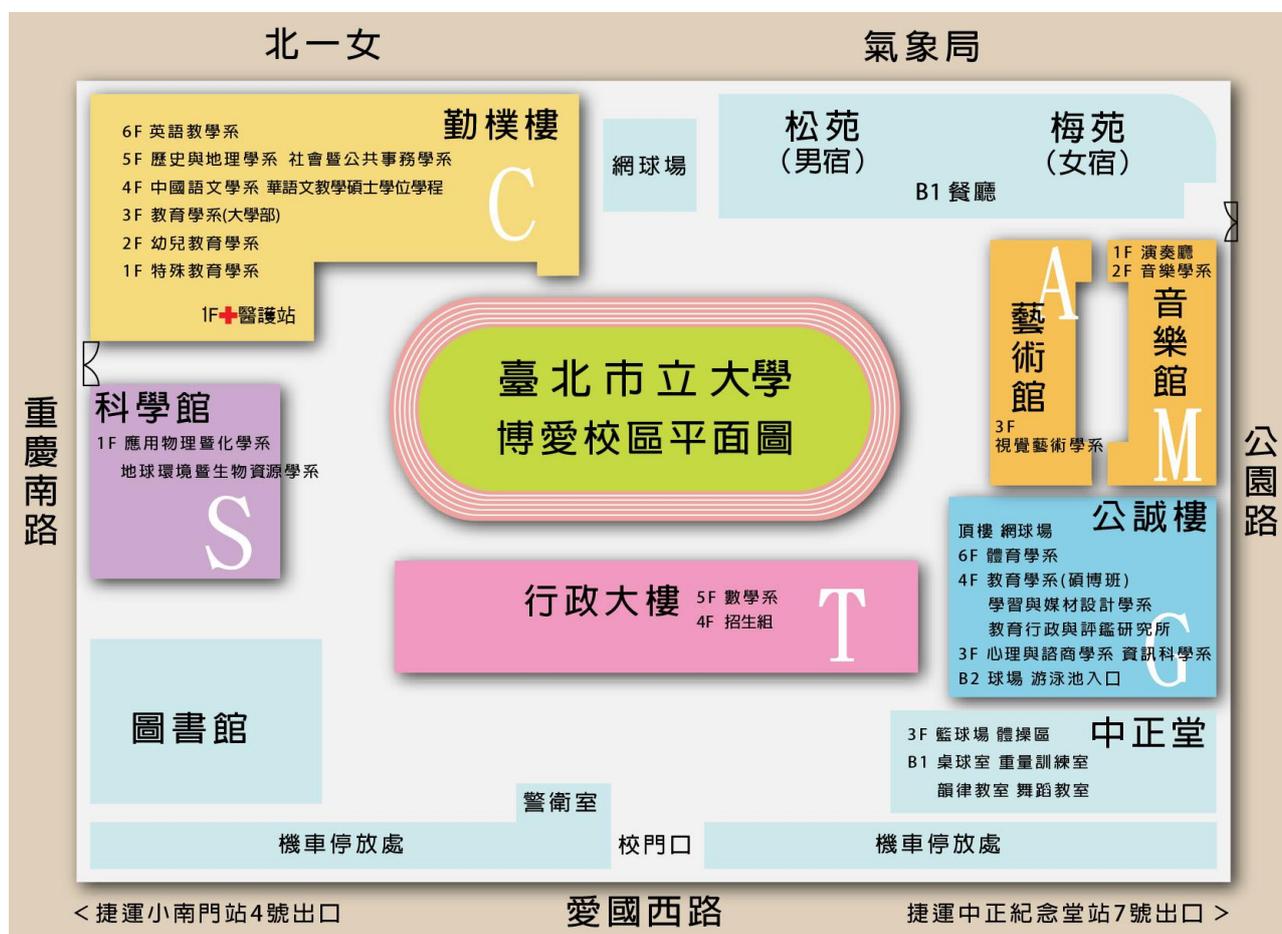
1.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2.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 公車：

1. 貴陽街：一女中站 (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 (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 (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 (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請盡量搭乘公車或捷運，**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 (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1.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2.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二)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二、士林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 25~35 分鐘

1.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2.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二)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國外
本人所持 香港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大陸地區

所持下列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__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學系(組)別：

境外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七、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試學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資訊	住家： 手機： Email：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須檢附符合 111 年上述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法定代理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指歐洲、北美洲、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 ※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交通費補助 (需符合前開身份別，限本人申請，交通工具可複選)	申請資格：戶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考生	
	去程： 月 日，甄試學系：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回程： 月 日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住宿費補助 (需符合前開身份別，限本人申請，須檢據覈實報支。上限為 1600 元/日)	※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 ※請檢附高鐵車票、飛機票、船舶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大台北地區公車、捷運不予補助	
	申請費用：共計 元	
	申請條件：	
	1. 戶籍地為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 2. 戶籍地為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之考生，且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以前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補助	
	住宿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月20日(需參加本校5月21日(考)甄試，甄試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5月21日(需參加本校5月22日(考)甄試，甄試學系：)	
	※住宿費請旅館開立發票抬頭：「臺北市立大學」、本校統一編號：「03763109」。	
	※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	
申請費用：共計 元		
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收據、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掛號寄至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 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02)2311-3040#1152、 shanee@utapei.edu.tw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領據

111 年		起迄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 <input type="checkbox"/> 莒 <input type="checkbox"/> 區	輪船	發票須列 本校統一編號 「03763109」
合 計							
考生本人匯款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申請人簽名：							

以下由本校審定，考生無須填寫

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

經辦人

出納

人事審核

會計審核

校長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會計室主任